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飞利浦血管机、西门子
血管机、GE 血管机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56

SGZ[2023]651-ZC369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飞利浦血管机、西门子血管机、GE 血管机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56、SGZ[2023]651-ZC369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飞利浦血管机、西门子血管机、GE 血管机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87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3]651-ZC369-1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飞利浦血管机、西门子血管机、GE 血管机维保服务项目 A 包	1670000.00	1670000.00
2	SGZ[2023]651-ZC369-2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飞利浦血管机、西门子血管机、GE 血管机维保服务项目 B 包	600000.00	600000.00
3	SGZ[2023]651-ZC369-3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飞利浦血管机、西门子血管机、GE 血管机维保服务项目 C 包	600000.00	6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飞利浦血管机、西门子血管机、GE 血管机维保服务项目，A 包为飞利浦血管机维保服务；B 包为西门子血管机维保服务；C

包为 GE 血管机维保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5.5 服务期限：A 包：三年；B 包：一年；C 包：一年。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z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B座807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90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90898

4. 监督单位：

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中共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方式：0398-3118019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807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9089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飞利浦血管机、西门子血管机、GE 血管机维保服务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p>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p>

		<p>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	--	---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2870000.00 元（A 包：1670000.00 元；B 包：600000.00 元；C 包：600000.00 元）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飞利浦血管机、西门子血管机、GE 血管机维保服务项目，A 包为飞利浦血管机维保服务；B 包为西门子血管机维保服务；C 包为 GE 血管机维保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	A 包：三年；B 包：一年；C 包：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1.3.5	履约验收	<p>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p> <p>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p> <p>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p> <p>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p> <p>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p> <p>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1.4.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备条件	<p>2. 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4.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服务期限；</p> <p>服务地点；</p> <p>质量要求；</p> <p>投标有效期；</p> <p>付款方式；</p>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p>，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2870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元整)其中 A 包为 167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元整）；B 包为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C 包为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p>

		<p>Type=tballe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19日8时2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5.5.1	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4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5	核心产品	/
6.3.7	投标无效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p>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6.3.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1. 发布媒介：《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满六个月支付当年保费的 50%，当年余款满第十二个月付清。合同到期时应结清所有款项。如果甲方迟延付款，乙方将从甲方迟延付款当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9.2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9.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9.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p>

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开标当日,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

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

		<p>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9.5	其他	<p>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p> <p>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和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履约验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1.14.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1.14.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1.4 评标办法

2.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6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

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投标函

3.1.3 投标函附表

3.1.4 投标承诺函

3.1.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9 服务方案

3.1.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11 商务响应表

3.1.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服务内容，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电子化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8.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8.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5.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5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6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10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

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A 包:

序号	维保内容	单位	数量
1	<p>1. 总体要求</p> <p>1.1 保修设备信息：DSA，品牌：飞利浦，型号为 Allura Xper FD20，数量：1 台；</p> <p>1.2 整机全保：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工作站等，包含维修、维护保养、巡检、升级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在维保期内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p> <p>1.3 保修时间 3 年</p> <p>1.4 须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装配、调试等技术服务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p> <p>1.5 在郑州或周边城市至少设有一个常驻服务机构</p> <p>2. 技术服务要求</p> <p>2.1 提供详细的年度服务计划（至少包含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具体内容）</p> <p>3. 服务工程师</p> <p>3.1 省内或邻省专职工程师≥3 人，提供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与投标商的雇佣关系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DSA 设备维修技术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p> <p>3.2 固定工程师数量≥2 名</p> <p>3.3 工程师必须对本设备有至少 5 年的维修工作经验</p> <p>3.4 工程师具备专业维修工具、静电防护工具及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提供证明材料</p> <p>4. 维护保养</p> <p>4.1 维护保养次数≥4 次/年</p> <p>4.2 包含但不限于性能测试、耗损零备件更换、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设备清洁、设备校准等，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及潜在的故障因素</p> <p>4.3 每次维护保养后，提供详细服务报告，提供其他医院同类报告</p> <p>4.4 保修期最后一个月投标人需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律彻底修复</p> <p>5. 维修及配件更换</p> <p>5.1 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p> <p>5.2 具有 7X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报修后，1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最多不超过 12 小时到达现场</p> <p>5.3 每次维修及更换备件后均需进行性能测试，保证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p> <p>5.4 每次维修后提供维修报告，至少包含故障现象、解决方案、配件更换记录等内容，提供其他医院同类报告</p> <p>6. 备件供应</p> <p>6.1 国内设有备件库，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提供具体地址及相关证明</p>	年	3

	<p>(租赁或买卖合同)，并保证我院备件的优先供应</p> <p>6.2 设备维修使用的配件需为原厂全新或同等质量合格零配件</p> <p>6.3 注明所用球管型号，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备件库内现有球管数量及商检和报关证明</p> <p>6.4 提供详细的备件清单（含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p> <p>6.5 根据医院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总结报告，至少包含维保、维修、巡检等所有服务项目次数和具体内容，配件更换明细（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提供其他医院的同类报告</p> <p>7. 其他</p> <p>7.1 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保修期内开机率≥95%。</p> <p>7.2 合同期内，包含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提供标准培训。提供临床应用课堂培训 2 人/年；售后维修培训 2 人每年。</p> <p>8. 合同期内提供一次血管机免费移机服务。</p>		
--	--	--	--

B 包：

序号	维保内容	单位	数量
1	<p>1. 服务范围：血管机</p> <p>2. 品牌：西门子。</p> <p>3. 型号：Artis Zee III ceiling</p> <p>4. 设备运行状态：系统经常有报错，提示球管微焦点有问题。</p> <p>5. 维保期限：一年</p> <p>6. 维保类型：白金保。</p> <p>7. 维保内容：每年不限次数人工；三次设备预防性保养维护；所有备件（含球管，平板探测器，高压油箱等贵重部件）免费更换。</p> <p>8. 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12 小时。</p> <p>9. 具备免费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全年 365 天开通，提供任何报修或技术疑问，可在线与专家沟通。</p> <p>10. 提供原厂的合法球管和备件，及球管合法渠道的证明文件。</p> <p>11. 提供对品牌设备关键部件的监控，如温湿度、电气运行环境等信息。</p> <p>12. 提供预防性保养服务，一年不少于 4 次（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p> <p>13. 投标人支持记录设备使用量统计。</p> <p>14. 免费提供医疗设备软件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p> <p>15. 每年免费提供 2 名技术人员外出学习机会。</p> <p>16. 合同期内提供一次血管机免费移机服务。</p>	年	1

C包:

序号	维保内容	单位	数量
1	<p>1 保修服务内容</p> <p>1.1 保修含 IGS530 全保（包括球管及平板探测器）以及该主机下 1 台 AW 工作站的保修。</p> <p>1.2 血管机 IGS530 运行分析管理</p> <p>1.2.1 客户通过登录提供的链接查询血管机 IGS530 状态信息</p> <p>1.2.2 支持 IGS530 远程服务的记录查询</p> <p>1.3 IGS530 维修维护管理</p> <p>1.3.1 提供 IGS530 维修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p> <p>1.3.2 提供 IGS530 维护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p> <p>1.3.3 IGS530 合同状态查询</p> <p>1.3.4 工程师的派工状态</p> <p>1.4 合同期内，包含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提供标准培训。提供临床应用课堂培训 2 人/年；售后维修培训 2 人每年；</p> <p>2 保修服务要求</p> <p>2.1 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响应时间≤1 小时，工程师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开机率能达到 95%。</p> <p>2.2 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要能够现场待命，提供技术服务支持；</p> <p>2.3 能提供血管机远程监控和预警服务，提供相关硬件与软件配置说明及运行机制。</p> <p>2.3.1 能通过远端服务器自动监测，远程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 IGS530 运行健康状况（包含但不限于温湿度、Tube、高压、探测器水冷、数据库系统等等）、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型维护和维修方案，须提供基于血管机 IGS530 案例证据</p> <p>2.4 服务期内，每年提供 IGS530 定期保养 4 次（包括 IGS530 清洁、性能测试及辐射剂量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 IGS530 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并提供符合国家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软件等等。</p> <p>2.5 IGS530 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安全性检查、图像质量和射线剂量校正、质控检查、机械运动功能保养、探测器和球管保养、机柜设备间保养，高压保养等</p> <p>2.6 具有电气环境保障团队，能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要求提供仪器资料、检测报告样本作证明。</p> <p>3 其他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3.2 投标人必须为 IGS530 认证维修机构或获取了 IGS530 维修授权的</p>	年	1

	<p>单位。</p> <p>3.3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完成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安装的企业资格(即在营业执照中有注册)</p> <p>3.4 投标人在省内或邻省不少于 1 个 3 年以上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p> <p>3.5 投标人必须具有具备 IGS530 机型认证维修资质证的人员。</p> <p>3.6 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全新原装球管, 必须为全新原装球管, 且球管具有 CFDA 注册证, 且注册证在有效期内; 如没有单独球管注册证, 须提供整机注册证。球管经过整机匹配性测试合格, 提供测试报告;</p> <p>3.6.1 要求投标人具有长期提供、更换和进口球管的能力, 提供一年内进口球管的报关单, 以作证明;</p> <p>4 投标人经营范围必须要包含有独立完成整机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装配、调试等企业资格(即在营业执照中有注册)。</p> <p>4.1 项目必须投标人自行完成, 不得进行转包、分包。</p> <p>4.2 为了便于及时备件供应, 投标人必须设有零备件仓库, 便于备件的及时供应。</p> <p>4.3 投标人配备有全职的 IGS530 应用培训专家≥ 1 人, 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 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提供资质证明文件。</p> <p>4.4 投标人须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养 IGS530 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 并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p> <p>4.5 投标人须具相关专用工具和设备, 并提供相应资料证明。</p> <p>4.5.1 Tube 高压检测工具 (HV Bleeder Package) ≥ 1 套, 提供 X 射线剂量监测, 符合出厂标准</p> <p>4.5.2 投标人工程师须具有静电防护工具 1 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 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p> <p>4.5.3 投标人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经上述所有维修保养保养 IGS530 的认证/测试合格。</p> <p>4.6 投标人必须具备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每年 365 天开通, 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 14 小时。</p> <p>4.7 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的 ISO 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p> <p>4.8 投标人维修工程师可显示全套原厂诊断软件, 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 IGS530 故障。</p> <p>5. 合同期内提供一次血管机免费移机服务。</p>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5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标准备工作

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

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标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4. 评审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3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投标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p> <p>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p> <p>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0分

技术标 (50分)	整体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思路和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的得10分；</p> <p>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的得7分；</p> <p>有方案，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不够细化描述的得4分；</p> <p>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工作计划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计划实施时间的合理性、实用性进行打分综合打分。</p> <p>工作计划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的得8分；</p> <p>工作计划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的得5分；</p> <p>有方案，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不够细化描述的得3分；</p> <p>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分
	日常工作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及考核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日常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检查、考核方法科学、合理的得8分；</p> <p>日常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检查、考核方法比较科学、合理的得5分；</p>	8分

		<p>日常工作规章制度，检查、考核方法内容一般，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不够细化描述的得3分；</p> <p>日常工作规章制度，检查、考核方法内容笼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保障措施预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节假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的得8分；</p> <p>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的得5分；</p> <p>有方案，但方案内容内容一般，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不够细化描述的得3分；</p> <p>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分
	安全保障控制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安全控制措施方案制定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的得8分；</p> <p>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的得5分；</p> <p>有方案，但方案内容内容一般，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不够细化描述的得3分；</p> <p>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分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	<p>对服务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有宏观把控，且能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措施的，得8分；重</p>	8分

	分析	难点分析相对科学合理，解决思路相对清晰的，得3分；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作重点不清晰、不合理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标 (30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8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获得有效期限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3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分
	人员配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包括员工岗位的设置与职责、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打分。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非常合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优越得4分；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比较合理，项目经理和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比较清晰得2分；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不合理，项目经理和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不清楚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技术培训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培训目标的整体理解及实操培训具体计划安排和培训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分。培训方案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4分；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2分；培训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详细合理性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具体、措施合理，具有售后服务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的得8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内容一般，对项目针对性一般，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对项目针	8分

		对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条件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后；切实可行得3分，承诺基本可行得2分，可行性不强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	电话：0398-2851750	传真：
	地址：河南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乙方：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设备品牌	机器编码	设备机型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终止时间	单价(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RMB) (其中人工技术保服务含保养占费用70%，修理修配占费用的30%) 本合同维保范围内的备件，乙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p>1.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p> <p>2. 以上价款为整机全保，本合同维保范围内除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以及第三人的原因导致的机器故障的恢复费用外，乙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p>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每合同年满六个月支付当年保费的50% (¥ 元)，当年余款 (¥) 满第十二个月付清。合同到期时应结清所有款项。如果甲方迟延履行，乙方将从甲方迟延履行当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具体付款以下文《付款时间表》记载为准
------	---	--------------------

(乙方) 收款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甲方) 开票信息	户名：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税号： 地址：崤山路中段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付款时间表：

付款时间						
期数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对应服务期						
金额	¥	¥	¥	¥	¥	¥

本合同由基本条款与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条款（如有）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补充条款的内容与基本条款的内容不符，以补充条款为准。（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标准条款

一、服务所涵盖的设备及期限：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及期限。

二、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的《维修保养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款，若甲方迟延付款，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原因，并获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付款，延长时间双方另行约定，未获同意又未按时付款的，视为违约。

3.2 每次维修结束后，甲方应当向乙方索要服务工单；甲方指定科（某人）接收工单，并认可其工作人员在工单上的签字的法律效力。

3.3 爱护设备，按照设备操作手册正确使用设备，保证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运行。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

3.4 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对于乙方工程师或代表暂存在甲方场地的备件，甲方有义务提供存放场所并确保暂存物品的安全完好。

3.5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保持设备、系统的现场环境。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乙方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保费用。甲方应按照乙方日常设备保养的规定对设备状态定期观察记录，当有发生故障的危险时，立即通知乙方。迟延通知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修复的，甲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6 为了更好的维护甲方的设备，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生产经营企业此前曾向甲方交付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乙方进行维修保养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3.7 为更好的维护甲方的设备，甲方如接到设备生产厂家有关软件升级或者补丁升级的通知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将派工程师给予现场协助，以防设备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其他故障。如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8 甲方如对乙方维保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将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首页所载设备的维保服务，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定期保养，并于每次定期保养后向甲方提供保养报告。

4.2 响应时间：乙方承诺全年 365 天无假日服务，平时易损件应有备货，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乙方委派的人员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48 小时内配件发到现场，（如遇战争、暴乱、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况，并因此导致来院交通受阻或中断时，则不受此限）。

4.3 乙方有权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并保证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

4.4 对于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不可抗力，甲方或第三方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和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负有正确使用和操作设备的义务。甲方人为因素是乙方不当教导或要求所致，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所谓'不当教导'或'不当要求'，是指乙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向甲方发出的、关于设备维修的书面教导或要求。

4.5 在保修期内乙方承诺保证达到全年 365 天对系统开机率 96%以上。若未达到此要求，乙方将予以两倍的超过停机的天数延长保修时间作为补偿。

五、信息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报价等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一方因工作所获悉的另一方业务机密或另一方任何未公开、未披露的信息、资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1. 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旧未采取弥补措施，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进行维保服务的，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在下期应付维保费中按照每小时 1000 元（人民币）扣除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配件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配件的，甲方有权拒收，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配件。由于乙方提供配件，而造成维修时间延长的损失，由乙方每延误一天延长 3 天维保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七、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并按其解释。

7.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8.1 合同期间，设备报废停用，按实际服务年限付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并按其执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应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补充条款

1、合同期内乙方每年负责承担甲方___个工程师培训名额及费用，赴___培训基地进行维保技术学习与培训。

2、负责对甲方现有工作站进行更新，保证___年内甲方能顺畅使用设备。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飞利浦血管机、西门子血管机、GE 血管机维保服务项目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56

SGZ[2023]651-ZC369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电子化投标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服务方案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商务响应表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质量要求：____；承包上述项目。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承诺书；（后附格式）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9.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格式自拟)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